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45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力丰美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力丰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65号78室。

法定代表人于谦。

被执行人宿州市申宝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缪根岳,董事长。

被执行人胡天安,男,1972年4月1日出生,住陕西省西乡县大河镇大河村一组。

被执行人缪根岳,男,1955年7月20日出生,住上海市许昌路张家宅202弄1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四(商)再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5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宿州市申宝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灵璧县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及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品(土地证号为灵国用(2010)第020705号,面积162509平方米)。

审 判 员 顾建清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杰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